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乃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66,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66,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66,070,000港元(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以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按合共[編纂]股[編纂]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及承擔而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內反映的非累計包銷費及相關開支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預付款項的上市開支，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支付的股息20,000,000港元。股息預期將於上市前派付。

倘計及股息，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5. 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